

如遇以下情形向公众集资的，务必提高警惕：

- 1.以“看广告、赚外快”“消费返利”为幌子的；
- 2.以境外投资股权、期权、外汇、贵金属等为幌子的；
- 3.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“免费”养老、“以房”养老等为幌子的；
- 4.以私募入股、合伙办企业为幌子，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；
- 5.以投资虚拟货币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；
- 6.以“扶贫”“互助”“慈善”“影视文化”等为幌子的；
- 7.在街头、商场、超市等发放投资理财等内容广告传单的；
- 8.以组织考察、旅游、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；
- 9.“投资、理财”公司、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；
- 10.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、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。